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:00 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延瀚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会议认为：公司董事会通过此次专项活动，使得公司内部制度体系更加规范、严谨、科学和完整；并切实整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提出的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能够充分完整客观地反映企业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实际情况和效果。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符合上级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